

# 通 知

---

## 关于开展 2022 年上半年科教副产品管理 情况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巩固巡视整改成果，深化巡视整改，进一步加强科教副产品管理，经研究决定，近期对 2022 年上半年科教副产品管理情况开展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内容及时间进度安排：

（一）自查自纠。（7 月 1 日-7 月 12 日）。

各归口管理单位（场站管理处、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科技推广处）、相关学院、所）组织所属单位围绕以下内容进行自查自纠：

1. 制度落实、建立情况。落实学校新修订的《科教副产品管理办法》情况和实施效果如何，各归口管理单位是否按照要求制定或修订科教副产品管理实施细则。

2. 台账建立、登记情况。各归口管理单位是否建立科教副产品总账；课题组（试验示范站等）是否建立科教副产品台账；账目是否准确、全面，相关材料（票、证）是否健全。是否定期对本单位科教副产品的产出、处置和存量情况进行

公示并报学校备案。

3. 科教副产品产出、处置情况。2022年上半年产生的科教副产品种类、数量；2022年年初库存及上半年产生的科教副产品的处置情况。处置收入是否按照“收支两条线”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学校财务。

4. 科教副产品处置管理情况。是否按照规定的权限进行处置，处置过程是否公开透明，是否进行市场调研、集体决策、公开竞价等环节，相关档案材料是否齐全、完善。

## **（二）现场检查。（7月13日-7月23日）：**

由国资处、审计处等部门组成工作小组，对各归口管理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对课题组（试验示范站等）进行随机抽查。

## **二、工作要求：**

1. 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作，做好安排部署，扎实开展自查自纠，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明确管理职责和权限，对发现的问题要立行立改，切实加强科教副产品管理。

2. 请各归口管理单位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按课题组（试验示范站等）和产生的科教副产品名称逐个、逐项认真填报《2022年上半年科教副产品管理情况自查表》。于7月12日前将经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表报

送国有资产管理处资产管理科，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476414039@qq.com，电子版文件请注明所属单位。

3. 请归口管理单位将上半年科教副产品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对新办法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以书面形式随《自查表》报送国有资产管理处。

联系地址：南校区国际交流中心 505 室

联系人：任雅歆 黄新虹

联系电话：87082076

附件： 2022 年上半年科教副产品管理情况自查表

国有资产管理处 审计处

2022 年 6 月 30 日

---

发布时间:2022-06-30 xx 发布部门: 国有资产管理处